附件4

木里县2022-2023学年优秀教师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专业职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（年、月） |  |
| 本学年任教学科及年级 |  | 工作单位 |  | 本学科任教年限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 |
| 推荐学校意见：年 月 日 | 专家评选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 县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年度考核 |  |  |
| 结 论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填报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印章为红色，复印件无效。

**附件5**

**木里县2022-2023学年度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教 龄 |  |
| 单 位 |  | 学 科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最后学业 |  | 学 位 |  | 最高荣誉 |  |
| 专业职务 |  |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|  | 继续教育学 时 |  |
| 任教简历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必备条件 | 1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教师资格 是否合格 |  |
| 2．《教师法》规定的合格学历 是否合格 |  |
| 3. 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 是否合格 |  |
| 4. 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，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、未受过任何处分 是否合格 |  |
| 5．出勤率高，每学年达到90%以上 是否合格 |  |
| 6．每学年年参加继续教育90学时 是否合格 |  |
| 7．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敬业爱岗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是否合格 |  |
| 8、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奉献精神 是否达到 |  |
| 9、每学年周课时达到或高于本校教师平均工作量并兼任一项工作（或担任两个班的主科教学） 是否达到 |  |
| 教育教学能力和效果 | 1. 评先评优（可以累积加分） |  |
| （1）获国家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师德标兵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，计荣誉之一者评10分；（2）获省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8分；（3）获州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，县（市、区）劳模荣誉之一者评7分；（4）获县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6分；（5）乡级劳动模范、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4分。 |  |
| 2．教学效果与能力（可以累积加分） |  |
| (1) 教案规范、每单元有反思，教学计划与总结齐全，作业全批全改、认真，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，命题质量高，积极参加学校、教研组组织的各项活动。班级管理能力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深受学生欢迎得10分。 |  |
| (2)教育教学比赛。国家级一等10分、二等8分、三等7分；省级一等 8分、二等7分、三等6分，州级一等 7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5分；县级一等6分、二等5分、三等4分。 |  |
| (3)所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奖。国家级集体一等10分、二等8分、三等7分；省级集体一等 7、二等6分、三等5分；州级集体一等 6分、二等5分、三等4分；县级集体一等5分、二等4分、三等3分。国家级个人(每人次)一等3分、二等2.5分、三等2分；省级个人一等2.5分、二等2分、三等1.5分；州级个人一等 2分、二等1.5分、三等1分；县级一等1.5分、二等1分、三等0.5分。 |  |
| （4)本人参加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办的体育、文艺汇演、教学技能竞赛、赛课活动中获奖。国家级一等10分、二等8分、三等7分；省级一等 8分、二等7分、三等6分；州级一等 7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5分；县级一等6分、二等5分、三等4分。 |  |
| (5)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特殊的创造才华，在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办的科技活动、文学创作中取得显著成绩(按每人次加分)。其中，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习作的计3分，在州级学生刊物发表的计2分。发表的文章必须有指导老师点评。 |  |
|  (6)所任学科近两年参加统测考试，平均分、及格率、优生率评价。参照以下标准给分。（将近两年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，累计加分）。 |  |
| ①高中以平均分每高出州平均1分得2分计得分；初中、小学以平均分每高出县平均分1分得2分计得分； |  |
| ②所任学科近两年平均成绩提高幅度每提高1分得2分计得分。 |  |
| ③及格率：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70%为起点，三至六年级以达60%为起点，初中、高中以达50%为起点，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1分计得分。 |  |
| ④优生率：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达30%为起点，三至六年级以达20%为起点，初中、高中以达10%为起点，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1分计得分。 |  |
| 3.教研科研能力[取最高分一项，不累计加分。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发表或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：国家级（核心期刊）的计5分；省级4分、州级一等3分、县级2分；参加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研人员：国家级的计10分；省级一等8分、二等7分、三等6分。州级一等 7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5分；县级一等6分、二等5分、三等4分。 |  |
| 4.参与教师教育工作[取最高分一项,不累计加分。（最高5分） |  |
| 在各类教师培训活动中承担授课任务；承担送教下乡、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；执教示范课、观摩课等；教育教学现场指导；承担校本培训讲座。国家级计5分，省级4分，州级3分，县级2分，乡级1分 |  |
| 5.现场教学考核情况50分（该项由学校制定标准考核） |  |
| 评价分合计： |
| 学 校审 核签 章 |  | 审核人（签字） |
| 负责人（签字） |
| 专家组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意见 | 年 月 日 |

**附件8**

**木里县2022-2023学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专业职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（年、月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 担任现职年限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 |
| 推荐学校意见：年 月 日 | 专家评选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 县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年度考核 |  |
| 结 论 | 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填报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印章为红色，复印件无效。